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局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举办城镇水务系统化建设与管理培训班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务厅），直辖市建委（水务局、城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培训计划的通知》（建办人〔2020〕4 号），我司将举办城镇水务系统化建设与管理培训班，按照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的要求，采用线上培训的方式开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围绕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排水防涝、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等内容，介绍工作思路和地方经验做法。

二、参加人员

本次培训邀请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务厅），直辖市建委（水务局、城管委）具体负责排水防涝、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海绵城市建设、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相关工作的同志，各城市负责城镇水务相关工作的同志参加。

每省厅 2 个登录账号；每城市 1 个登录账号；湖北红安县、

麻城市，青海大通县、湟中县，每个市（县）1个登录账户。登录账户将交由省厅统一发放至各市，可用于长期观看。

三、网上课程开放时间

课程开放时间 2020 年 11 月 28—2021 年 11 月 27 日。请各省厅组织相关城市在 2020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4 日期间进行集中学习；其余时间各市可自行组织学习。

四、培训方式

（一）参训学员在课程开放期间，使用发放的登录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住建系统领导干部在线学习平台（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http://www.mayortraining.org>，以下简称“学习平台”）进行学习。

（二）学习平台具体使用方法详见相关页面本次培训班学习手册，可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学习。

五、有关要求

请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前，以省为单位统一将完成培训人员名单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建司（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六、联系方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龙侠义 010-58933326 58933542（传真）

邮 箱：hmcs@mohurd.gov.cn

网络技术支持

周 源 010-84805081 1381006069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

2020年11月18日

